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

关于报送住宅用地调控工作进度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《关于报送住宅用地调控工作进展情况的函》要求，请各市、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抓紧组织，于2021年10月12日前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填报住宅用地供应计划，大城市要求在供应计划中单列租赁住房用地的信息。同时上报公告供应量、租赁住房用地供应占比、年度计划执行率等统计情况，表格详见部利用司文件附件，由各市州局将电子版报省厅电子邮箱（hn_kflyc@163.com）。14个市州本级应在10月12日前，将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网页链接报省厅电子邮箱（hn_kflyc@163.com），各县市将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网页链接于11月底前报市局汇总，发送至省厅上述电子邮箱。下一步，厅将对信息不公开不完整、不准确、不规范的，将予以通报，并要求作出书面说明，对于10月12日前未按要求上报供应计划和统计表格的地区，将暂停受理该地区出让公告审核。

联系人：郭宏 周彬；联系电话：073189991399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开发利用处

2021年10月9日